

115年度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建築類公共設施維護辦理情形總表

建築物之維護關鍵項目							建築物附屬設施						
項次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備註
項目	建築物 公共安全 全檢查	升降（電 梯）設備	消防設 備	高低壓電 力設備	自來水 水塔	空調冰水主機 及冷卻水塔	機械停 車設備	（污水處 理場（含 設備）	機關內通 行道路	擋土牆（含 地錨）	機關內路邊 停車場及其 遮雨棚	圍牆	
建築物 辦理情形	√	√	√	√	√	√	/	/	√	/	√	√	

備註：已完成的完成、辦理中△（應辦理檢查但未逾法令或保養手冊規定日期）、未完成×（已逾法令或保養手冊規定日期）、無涉及

附表一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申報辦理情形表								
項次	申報建築物名稱	建築物地址	依法應申報頻率	專業檢查機構	查核機構 (主管建築機構)	年度	有效期限	備註
1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聯合辦公大樓	高雄市鼓山區明誠路568號	每2年1次	承泰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政府	114年	114年10月1日至116年9月1日	
備註：請確實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附表一「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申報期間及施行日期」，檢查及申報頻率辦理申報。「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結果通知書」資料填復本表，倘有受裁罰情況請於備註欄位註記處理過程及結果。								
承辦人員核章： 副局長兼副科長 陳香妍								
單位主管核章： 審判官長 檢察官 書記官 古珀雲								

附表二

昇降設備安全檢查申報及保養辦理情形表															
項次	單位名稱	設置地點	使用許可證號	依法應申報頻率	專業廠商	檢查機構	有效期限	保養頻率	下半年度實際保養日期						備註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聯合辦公大樓	高雄市鼓山區明誠路568號	040004023~040004027	每年1次	台灣三菱電梯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昇降設備安全檢查協會	1150221	每月1次、每季1次	7/30	8/27	9/4	10/7	11/3	12/11	
備註：請確實依「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辦理，並依該辦法第5條申報頻率辦理申報。「電梯使用許可證」及「建築物升降機維護保養紀錄表」資料(含保養日期)填復本表，倘有異常情形(如使用許可證逾期、應保養未保養等)請於備註欄位註記。 承辦人員核章： 陳香妍 副科長 單位主管核章： 詹記官 督察長 詹記官 同															

附表三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辦理情形表												
項次	場所名稱	場所地址	使用執照字號	申報場所樓層	依法應申報頻率	申報年度	檢修機構或人員	證書字號	檢修結果	申報日期	下次檢修申報日期	備註
備註：請確實依「消防法第9條暨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辦理申報。委託專業檢修機構或人員之「消防安全檢修申報書受理單」及檢修報告內容填復本表，倘有複查未過致受裁罰情況請於備註欄位註記處理過程及結果。 承辦人員核章： 陳香妍 副科長 單位主管核章： 詹記官 督察長 詹記官 同												

高低壓電力設備檢測辦理情形表

項次	用電場所名稱	用電地址	電號	用電設備檢驗名稱	專任電氣技術人員執照號碼	依規定每6個月應辦理之檢驗日期(最近1次實際辦理檢驗日期)	檢驗方式	檢驗結果	完成改善並報地方主管機關備查日期	預定下次檢測月份	自行委外辦理維護保養頻率	備註
1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聯合辦公大樓	高雄市鼓山區明誠路568號	11-51-7354-00-8	九九九檢測科技有限公司	高建電技字第1227~1號	114/11/6	不停電檢驗	合格	■ 已完成	115年4~5月	每年2次	
備註:請確實依「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用電場所僱用之專任電氣技術人員或委託之檢驗維護業者所製成之「高低壓電力設備定期檢測紀錄總表」及主管機關檢驗結果填復本表。												
承辦人員核章:				單位主管核章:								
												